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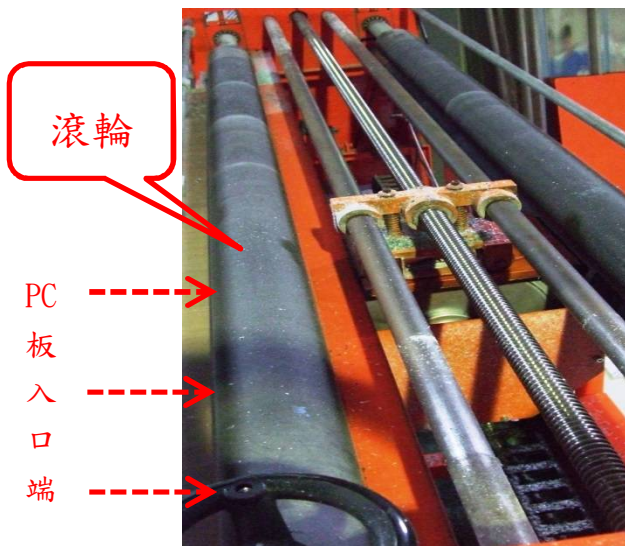
<<主題：機械進料口之傳動輪，應設置防止手指捲入之安全護圍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5 月 17 日 15 時許，勞工葉○○（男性，21 歲）使用切板機從事 PC 板裁切作業，因切板機入口端之傳動輪未設置安全護圍等防護設備，致葉員右手遭傳動輪捲入，造成其右手第 4、5 指壓傷及表皮撕脫傷，經緊急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，並於當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

說明：案發當時，因切板機入口端之傳動輪未設置安全護圍等防護設備，致葉員右手遭滾輪捲入。



說明：現場改善（切板機入口端之傳動輪設置安全護圍）。